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8號

114年度救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華義雄

代 理 人 詹素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紅里建設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昌

相 對 人 福青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清胡

相 對 人 趙仲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及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及訴訟救助聲請均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分有明文規定。再者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亦有明定。另按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向受訴法院為之，同法第10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受訴法院係

01 指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
02 第29號裁定參照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紅里建設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事務所所
04 所在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被告福青金屬工程有限公司之事務所
05 所在地在新北市汐止區，被告趙仲聰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
06 區，有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共同訴訟
07 之被告數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。又本件原告係因職
08 業災害而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為請求，
09 而其所主張之勞務提供地及侵權行為地係在「新北市○○區
10 ○○路0段000號」施工地點，有工作證明書可查（見本院卷
11 第9頁、17頁），則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有共同訴訟特別審
12 判籍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
13 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
14 院。又本件本案訴訟既應移轉管轄，則原告於起訴時另聲請
15 訴訟救助事件（案列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5號），自亦應移
16 由本件訴訟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一併審理。

17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4 書 記 官 林 昀 潔